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465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洲，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发改政务公开〔2020〕128号，以下称128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128号告知书，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报市一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就是发改委获取的政府信息。同样，下属部门也是会先向发改委提交一份申请。现发改委只提供复函，不提供申请函，是故意隐瞒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孔 XX 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穗发改社〔2005〕65 号文及相关资料，以及审批所依据的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要求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通信地址为越秀区医国街 113 号 202，申请人同时提供了电子邮箱地址 h009@163.com。

收到申请人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登记，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穗发改办回执〔2020〕131 号）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进行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制作 128 号告知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等规定。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穗发改社〔2005〕65 号文及相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

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发改社〔2005〕65号文及相关资料，被申请人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128号告知书中向申请人公开了《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社〔2005〕65号）的主文及附件。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建议书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是由原广州市卫生局编制，被申请人并不是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因此，该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范围。被申请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被申请人也告知了申请人可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广州市卫生局）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并告知了该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128 号告知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查明：

2020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描述为：穗发改社〔2005〕65 号文及相关资料，以及审批所依据的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穗发改办回执〔2020〕131 号）予以登记，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经审核后，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128 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穗发改社〔2005〕65 号文及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您公开（详见附件）。您申请公开的“审批所依据的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不是我委制作或最初获取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我委公开范围。您可以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 11 月 30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128 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查，“穗发改社〔2005〕65号文及相关资料”为被申请人制作的政府信息，“审批所依据的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不是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的政府信息，作出128号告知书，以附件形式向申请人公开了《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社〔2005〕65号），并告知申请人“审批所依据的新内科大楼工程项目建议书”不是其制作

或最初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指引申请人向有关单位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同年 11 月 26 日作出 128 号告知书，并于同年 11 月 30 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128 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128 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发改政务公开〔2020〕12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